

一般產學

#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
## 111年第2期徵件說明



# 一、計畫說明(1/2)

## ■ 目的

結合民間企業需求，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，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，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

## ■ 申請資格

### 申請機構

指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公立研究機構及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、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、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

### 計畫主持人

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

### 合作企業

指依我國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、合夥事業及公司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



# 一、計畫說明(2/2)

申請本部補助經費	依計畫需求		
執行年限	≥1年		
企業配合款	≥總經費之25% (人文領域 ≥總經費之20%)	≥總經費之20% (人文領域 ≥總經費之15%)	
先期技轉金	—	≥總經費之8%	≥總經費之15%
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	≥25萬 (人文領域 ≥20萬)		
管理費	本部核給上限9%，合作企業核給至少6% (由計畫執行機構與合作企業商訂後於申請時編列)		
授權年限	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	≤3年	≤7年
抵出資	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%		

← 111.04.18修正

註：總經費=本部補助經費+企業配合款

## 二、徵件說明(1/2)

### ■ 申請時間

自111年05月16日至111年07月0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

### ■ 申請程序

- ✓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，應於111年07月01日(五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
- ✓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

### ■ 執行期間

自111年11月01日至112年10月31日



## 二、徵件說明(2/2)

### ■ 先期技轉金規定

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，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，依規定繳交本部部分，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

### ■ 設備抵出資

- ✓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
- ✓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 
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

### ■ 科研採購

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

- 合作企業專屬權利/獨家製造、供應，無合適之替代
- 有逕向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，且提供具體證明



# 三、諮詢窗口及文件下載

## ■ 諮詢窗口

### □ 科技部產學司：

何幸蓉 ☎ (02)2737-7932 ✉ srhe@most.gov.tw  
林技寬 ☎ (02)2737-7280 ✉ jklin@most.gov.tw  
王燕萍 ☎ (02)2737-7241 ✉ ypwang@most.gov.tw

### □ 產學合作計畫辦公室：

李昆忠 ☎ (02)2709-0638#226 ✉ 02619@cpc.tw  
方怡淳 ☎ (02)2709-0638#227 ✉ 03272@cpc.tw

## ■ 文件下載

- ✓ 請至「科技部網站首頁 /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/ 產學合作 / 技術開發 /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一般產學)」項次下載使用
- ✓ 文件下載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s8yb3>

